

证券代码：839006

证券简称：维纳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Winner Media CO.,LTD.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E203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目录.....	3
释义.....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发行计划	8
（一） 发行目的	8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三）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四） 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6
（六）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6
（七）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6
（八）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23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23
（十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25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5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5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5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5
(四)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5
(五)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41
(一) 主办券商	41

（二）律师事务所	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42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维纳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絮投资	指	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投建元	指	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方	指	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集团	指	公司与子公司
合伙人	指	王顺冉、李晓刚、刘平宇、张年曲、沈青海沈青海和黄星辰。

合伙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
-------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维纳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9006
- (四)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E203 室
- (六)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E203 室
- (七) 电话：029-87558528
- (八) 传真：029-87558528
- (九) 电子邮箱：sunsiyuan@epaynfc.com
- (十) 法定代表人：王顺冉
- (十一) 董事会秘书：李晓刚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能够在同行业保持技术和服务水平的领先地位，扩展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

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作明确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册股东）享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均表示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为关联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否	694,444	现金
2	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否	555,556	现金
3	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投资者	否	69,444	现金
4	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否	69,444	现金
合计				1,388,888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91A9R
合伙期限	2016年03月22日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546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絮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W1893。

德絮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3。

（2）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JQQUX2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5日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京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1030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投建元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截至目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文投建元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将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文投建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8344。

文投建元属于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业务是产业投资，其合伙人中无公司股东或员工，其设立目的不是为了单纯认购公司股份，其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元，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因此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3) 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305633968F
法定代表人	李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8344。

（4）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AWJX83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勃昕
实缴出资额	563.87 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5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业务是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属于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其已
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情况说明如下：

① 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8）1011 号”《验资报告》显示，德絮投资实缴出资额为 20,250.00 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② 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文投建元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文投建元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818.10 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③ 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亚会（陕）审字[2018]0049 号《审计报告》显示，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满足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要求；

④ 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陕验字（2018）第 004 号《验资报告》显示，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563.87 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8,888¹股（含 1,388,888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

(四) 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¹股份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每股价格后舍去小数取整数位所得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72.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0.50 元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1.56 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截止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每股 8 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中的 **O2O 应用行业**。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23.34%，并于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服务范围仅覆盖 5 个省市地区，业务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同时公司推出的服务平台已与多家大型集团客户完成全国性的系统接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持。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目的等各种因素，与拟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对企业进行估值后协商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影响公司股价。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结束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安排，亦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其行使优先认购权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由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确定。

（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公司与认购方约定：公司不得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债务或日常经营以外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回购公司的股权，或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设立专项账户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应用平台的用户及商户的开发、维护及增值服务，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发展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及垫付增值服务支出逐渐增多，而且，项目回款由于存在周期性的特点，为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59,195.87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

账款余额为42,028,200.92元。此外，为了保持和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市场拓展支出，推进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认可；为了加快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公司制定了阶段性经营目标，公司进行人才招募、团队建设、品牌建立、运营平台维护、技术开发等重要工作也需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为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股票发行补充运营资金，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测算过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911,840.31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1,927,421.70元；2017年全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9,304,092.92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23.34%，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年份	营业收入（元）	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6,911,840.31	423.34%
2016	41,927,421.70	
2017	189,304,092.92	

根据公司往年的销售情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可开展业务，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佰付美”服务平台系统在业务开展区域进行用户开发及客户服务体系搭建，将带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可持续增长。各区域依托公司“佰付美”服务平台支持，为当地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集团提供定制化的用户服务体系

系。公司目前的业务覆盖陕西、四川、山东、吉林、宁夏等 5 个省市自治区。另外，2018 年公司预计将业务范围拓展至重庆、甘肃、云南、湖南、新疆等 5 个省市自治区。以上区域是公司市场拓展、客户服务、项目实施的基础，可以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大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大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签订了较多业务合作协议。2018 年 1-2 月，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515,543.16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提供服务、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共计 84,108,939.68 元。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客户结算大多在下半年，下半年的收入比重较高。此外，2018 年公司的业务将拓展至新的省市自治区，将带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结合公司以往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能继续保持增长。由于 2017 年营业收入基数较大，公司预计 2018 年增长率将低于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2018 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215%左右，营业收入将达到 596,307,892.70 元。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移动应用平台的用户及商户的开发、维护及增值服务，其中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面向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平台、用户营销系统及技术服务支撑等项目。公司开展的业务，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根据项目使用进度支付平台服务费及项目相关营销费用等，然而由于项目回款存在周期性，需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垫付参与方的营销费用等。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与营业收入存在相对稳定的百分比关系，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余额=预测期营业收入*该科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指标	2017 年末	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预测期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9,304,092.92		596,307,892.7
货币资金	4,978,566.28	2.63	15,682,483.78
应收账款	42,028,200.92	22.20	132,388,832.90
其他流动资产	10,471,180.45	5.53	32,984,218.42
其他应收款	1,919,964.66	1.01	6,047,888.68
存货	17,268.87	0.01	54,396.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59,415,181.18		187,157,820.72

应付账款	271,239.37	0.14	854,404.02
预收账款	1,362,602.55	0.72	4,292,198.03
应付职工薪酬	713,509.68	0.38	2,247,555.49
应交税费	2,891,022.97	1.53	9,106,722.36
其他应付款	7,286,658.12	3.85	22,952,973.0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2,525,032.69		39,453,852.97
流动资金占用额	46,890,148.49		147,703,967.7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100,813,819.25

注：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仅作为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00,813,819.25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因此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监高成员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806010101421013927，并拟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及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

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相关主体（或合伙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相关主体为王顺冉、李晓刚、刘平宇、张年曲、沈青海、黄星辰，签订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1) 当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认购方豁免后，公司和合伙人应就该等交割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向各认购方递交证明信函、证书、文件及其他书面资料的原件或经鉴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各认购方应在其收到证明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款以现金方式缴付至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的公司在中国开立的资本金的账户。

(3) 在每一认购方完成其对应认购款的支付之日（“交割日”），公司应向该认购方交付形式和内容令认购方满意的出资证明书。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特殊投资条款

①《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规定了“第五条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

5.1 业绩承诺

5.1.1 合伙人分别且连带地同意并且承诺完成以下所有业绩目标（以下合称“业绩目标”）：

(1) 公司集团应在 2018 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

(2) 公司集团应在 2019 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柒仟万元（RMB70,000,000）；及

(3) 公司集团应在 2020 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

5.2 现金补偿

5.2.1 如果经认购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集团在上述任何会计年度未能实现该会计年度业绩目标，则任一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合伙人向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补偿金额=该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该会计年度公司集团实现的净利润/该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

5.2.2 合伙人应在收到认购方发送的要求合伙人进行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支付期限”）以自有资金向认购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但是若合伙人没有足够的资

金在业绩补偿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前完成支付业绩补偿金额的，则其应在下列较早日期前向认购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以及业绩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人实际向认购方完成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

- (1) 公司合格上市之日一周年；
- (2) 2023年6月30日；或
- (3) 公司管理层成员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第90天。

5.2.3 合伙人在本5.1条下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义务是连带的。

②《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规定了“第六条 股份转让”：

6.1 股份转让限制

6.1.1 自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之前，之前，除王顺冉向陕西新材料基金转让股份外，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财产权益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6.1.2 为避免疑义，认购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在其之上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而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同意，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但是未经合伙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认购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在其之上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

式进行处置而使得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的股东。

6.2 优先购买权

6.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6.1 条，除王顺冉向陕西新材料基金转让股份外，若任何合伙人股东和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若有，合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财产权益（“拟议转让股份”），认购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受让方，按其相对股份比例购买全部该等拟议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如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认购方不行使、或不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认购方对该等被放弃优先购买的股权亦享有优先购买权。

6.2.2 在转让股东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或实施交易（以孰早为准）前至少十五（15）日内，转让股东应向认购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受让方身份及其他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认购方提供自其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在通知期内，认购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及拟购买股份的数量（“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如某一认购方未能在通知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则视为该认购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6.2.3 如果任一认购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6.2.2 条选择按其相对股份比例全额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转让股东应参照第 6.2.2 条的

规定向此前已选择按相对股份比例全额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认购方发送补充通知，由该等认购方在收到补充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继续发出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按其相对股份比例购买前轮通知中未被优先购买的拟议转让股份。该等流程可持续进行，直至(1)拟议转让股份由认购方全部认购，或(2)全部认购方同意不再按照本第 6.2.3 条的规定优先购买剩余部分的拟议转让股份。

6.2.4 如认购方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转让股东应以转让通知载明的转让价格、条款和条件，尽快就拟议转让股份与认购方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

6.2.5 如认购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但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股转公司或政府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不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等原因，认购方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转让股东亦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6.2.6 如拟议转让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在本协议第 6.2.2 和 6.2.3 条被执行完毕后未被认购方购买，转让股东可在以下时间孰晚者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以不优于转让通知载明的转让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1)最后一期通知期届满之日；或(2)跟随出售权行权期（定义见下文）届满之日。转让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拟议转让股份的转让的，应重新履行本协议第 6.2 条项下的程序。

6.3 跟随出售权

6.3.1 受限于本协议第 6.1 条，若任一认购方未就拟议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认购方（“跟随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与转让股东一同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跟随出售权”）。

6.3.2 任一跟随出售权人有权行使跟随出售权的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任一跟随出售权人有权行使跟随出售权的股份数量=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该跟随出售权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数量/(转让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有跟随出售权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6.3.3 如跟随出售权人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跟随出售权人应在发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或通知期届满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转让股东与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载明其行使跟随出售权的决定以及行使跟随出售权的股份数量。

6.3.4 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条件受让该跟随出售权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跟随出售权人行使跟随出售权，但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股转公司或政府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不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等原因，跟随出售权人的全部或部分跟随出售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转让股东亦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6.4 豁免

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不适用下列情形：

(1) 合伙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状况发生变更；

(2) 合伙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 100%持股的公司；
或

(3)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6.5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6.5.1 任何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进行的股份转让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该等股份转让，公司也不得向该等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6.5.2 除非认购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受让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转让股东在交易文件及任何相关文件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本协议项下适用于转让股东的各项约定均对受让方继续有效。除非认购方另行书面同意，转让股东应确保受让方承继转让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但是，若受让方为认购方时，则本协议第 6.5.2 条的约定不适用。

6.5.3 除非认购方另行书面同意，转让股东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③《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规定了“第七条 购方其它特别权利”

7.1 优先认购权

7.1.1 如公司拟向任何人（“发行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拟议发行股份”），各公司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议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以保持其公司发行新增的股份前的持股比例。各公司股东认购公司拟议发行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7.1.2 在公司发行拟议发行股份前至少十五（15）日，公司应向各公司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列明拟议发行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发行对象身份及其他与拟议发行股份相关的信息。发行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

7.1.3 如各公司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股东称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收到发行通知后三十（30）日内（“优先认购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载明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决定以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数量。如任何公司股东未在优先认购期内向公司发出认购通知的，则视为该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7.1.4 在优先认购期届满后的次日，公司应立即将各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通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补充通知”）。若任何公司股东未认购或未全额认购拟议发行股份的，则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在收到补充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继续发出认购通知，按其相对股份比例认购尚未被优先认购的拟议发行股份。该等流程可持续进行，直至(1)拟议发行股份由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全部优先

认购，或(2)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同意不再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完毕”）。

7.1.5 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合计股份数量未达到拟议发行股份数量，公司可在优先认购完毕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按照不优于发行通知列明的条件向发行对象发行剩余的拟议发行股份。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拟议发行股份的发行的，应重新履行本协议第 7.1 条项下的程序。

7.1.6 如公司股东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顺利行使优先认购权，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与拟议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合同及公司章程，并且就该等文件修改事宜申请股转公司或政府机构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并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等。

7.1.7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1) 公司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拟议发行股份；

(2) 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拟议发行股份；

(3) 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的拟议发行股份；

(4) 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股份分拆或以股份支付利润分配而拟议发行股份；及

(5) 公司在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7.2 清算分配

7.2.1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可分配财产（“可分配财产”）应在公司所有股东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清算分配”）。

7.2.2 如果任何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第 7.2.1 条的约定取得的分配所得未达到认购方优先分配额（定义见下文）与剩余分配额（定义见下文）之和（“认购方分配额”）的，合伙人股东应对该认购方进行差额补偿，直到该认购方按照本协议第 7.2.1 条的约定取得的清算分配所得与其按照本协议第 7.2.2 条获得的补偿金额合计达到其认购方分配额。合伙人股东在本条下承担的差额补偿责任是连带的，但以其在清算分配中的所得为限。

任一认购方优先分配额=该认购方支付的认购款+认购款自交割日起算的每年 8% 的复利+该认购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所有已宣派而未支付的分红

任一认购方的剩余分配额=（可分配财产—各认购方的认购方优先分配额之和）*该认购方股份比例

7.2.3 合伙人股东在此明确同意与其依据本协议第 7.2.2 条的约定所支付的补偿金额有关的任何税收均应由合伙人股东连带承担。

7.2.4 任一合伙人股东依据本协议第 7.2.2 条的约定所支付的补偿金额应在所有认购方之间按照相对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7.2.5 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后，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实际进入清算分配程序或公司的可分配财产未按照本 7.2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的，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合伙人股东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转让价格”）受让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

转让价格 = 该认购方的认购方分配额 - 该认购方累计从公司取得的分配金额（若有）

7.2.6 各合伙人股东在本第 7.2 条下的义务是连带的。

7.3 反稀释权

7.3.1 如公司以低于认购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发行股份（“折价发行”），则任一认购方有权要求合伙人连带地向该认购方支付现金进行反稀释补偿，以使得该认购方支付的认购款减去合伙人向该认购方支付的反稀释补偿现金的差值除以该认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商不高于按照以下“广义加权平均”的方法重新计算的认购方每股认购成本（“反稀释权”）。

本条所称“广义加权平均”的方法系指下述方法：

$$P2 = P1 * (A + B) / (A + C)$$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各字母的含义如下：

- (1) P2 为经重新计算后的该认购方每股认购成本；
- (2) P1 为该认购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每股认购价格；

(3) A 为公司折价发行之前的股份数；

(4) B 为假设公司折价发行采用 P1 作为每股认购价格的情况下，所发行的股份数；

(5) C 为公司折价发行中发行的股份数。

7.3.2 合伙人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是连带的，且认购方行使反稀释权而产生的税费和费用亦由合伙人连带地承担。

7.4 回购权

7.4.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一认购方有权向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合伙人购买该认购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完成日后五（5）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或合伙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

(3) 公司或合伙人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或其他规定并且未在一认购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与公司集团合作的财产保险公司基于保监会 174 号文或其他原因停止与公司集团的合作且该等停止合作对公司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5) 任何其他股东要求任一合伙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避免歧义，认购方亦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选定任何其他人，但该人应不属于公司的业务竞争公司。

7.4.2 合伙人应连带地依照以下两种价格的较高者向提出回购要求的认购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1)该认购方支付的认购款的100%以及认购款自交割日起至合伙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认购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所有已宣派而未支付的分红，减去合伙人已经实际向该认购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若有）和反稀释补偿金额（若有）；或(2)按照认购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司公允价值所计算的认购方的要求回购股份所对应的价值。

7.4.3 如任一认购方提出回购要求，合伙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3）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并完成回购。如合伙人未能按时、完全履行其回购义务，则合伙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就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向认购方支付滞纳金。合伙人就回购价款及滞纳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7.4.4 在合伙人向认购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前，认购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委派董事，合伙人应促使该等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为董事。

7.4.5 若由于届时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原因，认购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第7.4条约定的回购权的，则合伙人和认购方应另行协商其他替代性方案。若合伙人和认购方未在认购方提出另行协商替代性方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替代性方案达成一致的，则认购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11.1.2条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以及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要求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信息权

7.5.1 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

(1) 每个月最后一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公司月度经营状况报告；

(2) 每个季度最后一日起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公司季度经营状况报告；

(3) 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以及

(4) 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提交下一年度合并财务预算报告和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7.5.2 合格上市前，认购方在提前通知公司前提下，有权检查公司集团资产、设施、会计账簿并复印。

7.5.3 所有审计应由董事会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

7.6 分红

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分红，则拟分红金额应在公司全体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7、违约条款

(1) 公司和合伙人分别且连带地同意，对于认购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认

购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以获得的利益的损失、合理的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公司和合伙人应连带地向认购方进行赔偿、为认购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认购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认购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①公司和/或任何合伙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

②公司在交割日前违反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a) 公司集团未按中国法律要求足额缴纳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b) 公司集团未足额缴纳其根据中国法律应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c) 公司的任何账务处理方式导致的处罚或责任；(d) 公司集团未就其经营活动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e) 公司集团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 (f) 公司集团违反中国会计准则和/或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2) 除认购方同意或者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该认购方不承担公司未在公司提供给该认购方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披露清单或该认购方

认可的其他披露方式中书面披露的在交割日前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未在前述资产负债表、披露清单或该认购方认可的其他披露方式中披露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公司和/或合伙人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

(3)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各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均为分别而非连带，各认购方无义务对其它认购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项目负责人：王军

经办人员：王若元、刘雪锋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高新一路 2 号开发银行大厦 26 层

负责人：梁志新

经办律师：刘鹏、张国梁

联系电话：（8629）88377251

传真：（8629）883772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86（10）88219191

传真：+86（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军锋、杨利静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

王顺冉：

李晓刚：

刘平宇：

张年曲：

陈景培：

全体监事：

黄星辰：

沈青海：

陈学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刚：

刘平宇：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